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三环路朝阳段（三元桥至安华桥）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编号：CYCGW-2025-0126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三环路朝阳段（三元桥至安华桥）景观照明建设项目事宜，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有）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合同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市照明规划规范》

（2）《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3）《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 307-2013；

（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5）《国际照明委员会（CIE）照明标准》

（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9）《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2008

（11）《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227-2014

（12）《照明设施经济运行》GB/T 29455-2012 等其他相关标准和规范。

### 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其中设计周期为7日历天。具体如下：

1.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组成：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图（蓝图）、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方案设计）。

2.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深度：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规范规定的编制深度相关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3.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具体如下：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形式和规格	有关事宜
1	《北三环路朝阳段（三元桥至安华桥）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6份	电子版 PDF 纸质文本	U盘电子版 1份
2	《北三环路朝阳段（三元桥至安华桥）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	10套	电子版 dwg/PDF 纸质蓝图	U盘电子版 1份

纸质版的要求：晒制的蓝图，左侧装订成册，A4版面左侧装订成册。

电子版的要求：提供 AutoCAD 格式电子文档。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北三环路朝阳段（三元桥至安华桥）景观照明建设项目

工程规模及投资总额：北三环（三元桥至安华桥）5.6公里道路沿线约110余栋建筑物进行景观照明设施建设，总投资约7361.273334万元。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等标准要求

设计内容：以北三环（三元桥至安华桥）5.6公里道路沿线约110余栋建筑物为载体，组织开展相关景观照明建设的施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现场技术协助服务及变更设计等相关服务。

##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2,060,000.00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设计费的最终确定以财政部门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以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的50%，即人民币（小写）1,030,00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发包人交财政部门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根据财政部门评审金额进行结算，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人余款。

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确定调整，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财政拨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发包人不支付相应费用，其他问题协商解决。

7.1.4 本合同完成的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文件、文档、数据、软件等等设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由设计人承担发生费用）。

##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应专业标准规范要求；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7.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文件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退还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2.5 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有权在 10 日内对发包人解除合同提出异议（下同）。

7.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支付发包人不少于设计费用总价 10% 以上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8 设计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经过 2 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设计费用总价 20% 的违约金。

7.2.9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同意，设计人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发包人知识产权的，设计人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设计费用总价数额的违约金。

7.2.10 设计人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如造成发包人设备、设施、软件系统等损害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设计费用总价 2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管辖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的配合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一式七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四份。

10.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有）

10.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882C

日期：2025年 6 月 10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银 行 帐 号 ：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204467XX

日期：2025年 6 月 10 日

